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  
**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1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张丁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邹强”。

### 4、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产品代码变化

由“A类：865048、C类：860066”变更为“A类：025582、C类：025583”。

### 6、调整投资目标

由“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变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7、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增加存托凭证、删除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8、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由“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并相应调整部分投资策略表述。

### 10、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 11、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将“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或C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调整为“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保持一致”。

### 12、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 13、调整费率结构

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增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删除“其中，由红利再投资的A类或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14、删除份额折算相关内容。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所得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9个月，在9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持有未满9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